

ICS 67.180
分类号: X30
备案号: 30254-2011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090—2010

制糖工业助剂 防锈剂(非水溶性)

Sugar industry aid—Antirust agent (Water insoluble)

2010-11-22 发布

2011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制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、广州市汇源糖业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双钱糖业有限公司、洋浦南华糖业集团、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、全国甘蔗糖业标准化中心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骏佳、黄东瑜、黄俊生、曹惠华、郭剑雄、焦念民、耿怀建、李锦生、梁逸、何润景、尚明久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制糖工业助剂 防锈剂(非水溶性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制糖工业助剂防锈剂（非水溶性）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油、成膜剂、防锈增效物质为原料制成的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。
产品适用于糖厂设备与容器的防锈、防腐蚀保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1257 表面活性剂 含水量的测定 卡尔·费休法

GB/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 相对密度测定通则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3 技术要求

制糖工业助剂 防锈剂（非水溶性）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

项 目		指 标
感官指标	外观	棕黄色油状液体、允许沉淀
理化指标	活性成分含量/%	≥99.0
	密度(20℃)/(g/cm ³)	0.80~0.95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目测：油状产品，常温下分层，有明显沉淀物，加热搅拌后均匀，无悬浮物或沉淀。

4.2 活性成分含量

4.2.1 测定

试样的活性成份含量是指试样除去水分的净含量，按GB/T 11257测定水分后计得。

4.2.2 结果的表示

有效活性成分含量 c (%)按公式(1)计算：

$$c(\%) = 100 - X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X ——含水量，%。

再现性：相同的试样在每两个不同实验室所得结果之差应不大于10%（质量分数）。

4.3 密度

按GB/T 4472中的密度瓶法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每批出厂的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内容包括：“制糖工业助剂”字样、生产厂名称、商标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净重、批号和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/和保存期、合格证明及本标准编号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活性成分含量和感官指标。

5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，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设备发生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b)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3 采样原则

按GB/T 6678中6.6和第10章规定，确定采样单元数。采样时，按GB/T 6680中1.6.3.1之b混匀物料，按GB/T 6680中1.5.7之a采集全液位样品。

5.4 判定规则

如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应重新自两倍的包装中采样检验。若复检的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整批产品判定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

6.1 制糖工业助剂 防锈剂（非水溶性类）的包装桶上应有牢固、清晰的标志，注明：“制糖工业助剂”字样、生产厂名称、商标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净重、批号和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/和保存期以及本标准编号。

6.2 产品用塑料桶、镀锌铁桶包装，桶盖密封。

6.3 产品贮存于干燥、阴凉通风的仓库内。